

January 1935

慧能傳質疑

Geen HE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commons.ln.edu.hk/ljcs_1929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何格恩(1935)。慧能傳質疑。《嶺南學報》，4(2)，41-56。檢自：http://commons.ln.edu.hk/ljcs_1929/vol4/iss2/4

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Scholarly Publications of Ling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1929-1952)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慧能傳質疑

何 格 恩

唐韶州今南華寺慧能傳，見於宋贊寧高僧傳卷八（註一）。其所紀六祖之生平，大抵據法寶壇經及唐人所撰之碑銘（註二）。而傳末述六祖為當時朝達名公所重一段，與余正着手研究之「唐初中原文化之南移」一問題，稍有關係。謹將原文錄之於後，并提出疑問，以請教於專治「禪宗史」者。

傳云：「有若宋之間謁能著長篇；有若張燕公說寄香十斤，并詩附武平一至。詩云：“大師捐世去，空留法身在，願寄無礙香，隨心到南海”。武公因門人懷讓鑄巨鐘，為撰銘讚，宋之間書。次廣州節度宋璟來禮其塔，問弟子令韜無生法忍義；宋公聞法歡喜，向塔乞示徵祥。須臾，微香漸起，異香裊人，陰雨霏霏，只周一寺耳。稍多奇瑞，道繁不錄」。

以上所舉各事，均不見於壇經及碑銘，贊寧有何根據，尙待考證。然

註一：慧能，唐書無傳；祖附見於舊唐書卷一九一神秀傳內，至為簡畧。

註二：如王維：六祖能禪師碑（見唐文粹卷六十三）；柳宗元：曹溪大鑿禪師碑（見柳河東先生集卷六）；劉禹錫：大鑿禪師第二碑銘（見唐文粹卷六十三，文苑英華卷八六七）。

慧能自黃梅得道南歸以後，祇在嶺南傳播教義，始終不逾大庾嶺^(註三)。而神秀則為「南京法主，三帝國師」^(註四)，備受朝廷之敬禮。直至開元廿二年(公元七三四)正月十五日，神會在消臺大雲寺設無遮大會，攻擊神秀門下普寂大師自稱七代之謬妄，指出慧能為衣鉢真傳之六祖^(註五)，北方人士始知有南宗。至天寶四載，而「曹溪了義大播於洛陽，荷澤頓門派流於天下」^(註六)。其後王維因神會之請，撰能禪師碑；而慧能生平之事迹，始見於文字之紀錄^(註七)。當先天開元之際，正北宗昌盛之時

註三：高僧傳三集卷八慧能傳云：「子牟之心，敢忘鳳闕；遠公之足，不過虎溪」。(亦見王維：能禪師碑)。神秀傳又云：「初秀同學能禪師，與之德行相埒，互得發揚，無私於道也。嘗奏天后，請追能赴都，能懇而固辭。秀又自作尺牘，序帝意徵之，終不能起。謂使者曰：「吾形不揚，北上之人，見斯短陋，或不重法。又先師託吾以嶺南有緣，且不可違也」。了不度大庾嶺而終」。(舊唐書卷一九一神秀傳所記亦同)。據法寶壇經，慧能於儀鳳元年丙子二月八日在廣州法性寺受戒，次年春辭衆歸寶林。至先天二年癸丑七月八日歸新州，八月初三卒。中間凡三十七年，皆住在曹溪，始終不逾大庾嶺。

註四：見張說之集(卷十九)唐國師玉泉寺大通禪師碑。

註五：據胡適校寫神會和尚遺集(卷二)菩提達摩南宗定是非論。

註六：圓覺大疏鈔(卷三下)宗密慧能神會略傳云：「天寶四載，兵部侍郎宋鼎請入東都。然正道易申，謬理難固，於是曹溪了義大播於洛陽，荷澤頓門派流於天下」。高僧傳(三集卷八)唐洛京荷澤寺神會傳云：「續於洛陽大行禪法，聲彩發揮。先是兩京之間皆宗神秀，若不淦之魚附沼龍也。從見會明心，六祖之風，蕩其漸修之道矣。南北二宗，時始判焉。致普寂之門盈而後虛」。

註七：唐文粹(卷六十三)六祖能禪師碑云：「弟子曰神會，遇師於晚景，問道於中年。度量出於凡心，利智踰於宿業；雖末後供，樂豈上乘。先師所見，有類獻珠之顯；世人未識，猶多抱玉之悲。謂余知道，以須見託」。據高僧傳(三集卷八)神會傳，彼卒於上元元年。王維作此碑當於神會生時，大概在上元元年以前，天寶十二載貶謫弋陽以後。

(註八)。而有宋之問之參謁，張說之寄香，武平一之鑄鐘，宋璟之禮塔；一若慧能早已為朝達名公所敬重，無待神會之宣傳。揆之禪宗發展史實，似有不符。吾對贊寧所紀，不能無疑矣。

宋之問自衡陽至韶州謁能禪師詩見文苑英華(卷二一九)，茲錄之如下：

『謫居窺(集及全唐詩作窺)炎壑，孤帆森不繫。別家萬里餘，流目三春際。猿啼山館曉，虹飲江臯霽。湘岸竹泉幽，衡峯石園閉(一作衡嶽石園閉)。嶺嶂(一作嶂)窮攀越，風濤極沿濟。吾師在韶(集作衡)陽(註九)，欣此得躬詣。洗慮賓空寂，焚香結精誓。願以有漏軀，聿(一作幸)薰無生慧。物用益冲曠，心源日閑細。伊我獲此途，遊道迴(一作海)晚計。宗師信捨法，擯落文史藝，坐禪羅浮中，尋異窮(集作南)海裔。何辭禦魑魅，自可乘炎熈。回首望舊(一作故)鄉，雲林浩虧蔽。不作別離苦，歸期多年歲』。

我對此詩懷疑之點有二：(一)從地理上推論，(二)從時間上推論。茲分述之如下：

註八：宗密：慧能神會畧傳云：能大師滅後二十年中，曹溪頓旨沉廢於荆吳，嵩嶽漸門繼盛於秦洛。普寂禪師，秀弟子也，謬稱七祖，「二京法主，三帝門師」，朝臣歸崇，敕使監衛。雄雄若是，誰敢當衝？續南宗途，甘從毀滅！宗密：禪門師資承襲圖又云：「能和尙滅度後，北宗漸教大行，因成頓門弘傳之障。曹溪傳授碑文，已被磨換。故二十年中，宗教沉隱」。可見當時北宗昌盛，南宗尚微。故張說之大通禪師碑(張說之集卷十九，全唐文卷二三一)李邕之高岳寺碑(全唐文卷二六三)嚴挺之作大智禪師碑(全唐文卷二八〇)皆未有提及慧能者。

註九：據法寶壇經及曹溪大師別傳(續藏經第貳編乙第十九套第五冊)：慧能早年曾往樂昌縣西石窟找智遠禪師學坐禪。其後往黃梅參謁五祖，傳衣鉢南歸，均取道大庾嶺，畢生足跡，未有到過衡陽。東璧圖書府宋之問集，「韶陽」作「衡陽」，疑有誤也。

(一)詩云：「坐禪羅浮中」，據各種紀載，慧能畢生足跡，未嘗到達羅浮(註十)。此可疑之點一也。曹溪大師別傳敘儀鳳元年二月八日受戒於廣州法性寺後，「印宗法師問能大師曰：「久在何處住」？能大師云：「韶州曲江縣南五十里曹溪村故寶林寺」(註十一)。法師講經了，將僧俗三千餘人，送能大師歸曹溪。直至先天二年七月八日歸新州以前，始終未離曹溪；故「坐禪羅浮中」，實不切合於慧能之生平也。

舊唐書卷一九一神秀傳云：「宏忍卒後，慧能往韶州廣果寺。韶州山中舊多虎豹，一朝盡去，遠近驚嘆，咸歸伏焉」。全唐詩(卷三)有宋之間遊韶州廣界(一作果)寺詩一首。如慧能在廣果寺，則宋之間之來謁，亦合情理。但全唐詩(卷四)又有房融謫南海過始興廣勝寺果上人房(一作過韶州廣界寺)詩一首。曲江縣志(卷四)亦載此詩，字句相同，而題目則改為謫官

註十：元和郡縣圖志(卷三十四)循州：「羅浮山在(博羅)縣西北二十八里。羅山之西有浮山，蓋蓬萊之一阜，浮海而至，與羅山並體，故曰羅浮。高三百六十丈，周迴三百二十七里，峻天之峰，四百三十有二焉。事具袁彥伯記」。高僧傳(三集卷二十)唐廣州羅浮山道行傳云：「見羅浮奇異，高三千丈，有七十石室，七十二長溪，仙人仙禽，玉樹朱草生於上，半入海中。行居於石室，默爾安禪，然或山精水怪，往往驚鳴，行視之震如也」。蓋羅浮為嶺表名勝，奇景甚多。故云：「坐禪羅浮中，尋異窮海裔」，正指此也。據元和郡縣圖志(卷三十八)：「欽州安南縣北十里，亦有羅浮山，俗傳似循州羅浮山，因名之」。細查法寶壇經，曹溪大師別傳，景德傳燈錄及王維等所撰之碑，均未言慧能曾到循州或欽州，故羅浮山與慧能根本不發生關係也。

註十一：曲江縣志(卷十六)：「南華寺：在城南六十里曹溪，為嶺南禪林之冠。梁天監元年智藥三藏自西竺來，過曹溪口，飲水香美，乃溯流而上，見峯巒奇秀，嘆曰：「死如西天寶林山，一百六十年後當有無上法實於此演法」。時韶州牧侯敬中奏請建寺，賜額寶林。至唐龍朔元年六祖傳黃梅衣鉢南歸居此。因寺宇湫隘，謁里人陳亞仙求地廣之。神龍元年勅改為中興寺，三年賜額曰法泉寺」。

過靈鷲山詩。綜合兩說：廣界寺大抵在靈鷲山（註十二），與曹溪寶林寺相距頗遙。慧能雖曾應韶州刺史韋璩（高僧傳作「據」）之請，於城中大梵寺講堂為衆開緣說法（註十三）；但曾否住靈鷲山之廣界寺，則無明證（註十四）。且房融所見者為果上人，而非能禪師。宋之問於神龍元年二月與房融同時流貶，先後遊韶州廣界寺，所見人物大抵相同。故宋之問能否在廣界寺見能禪師，亦一疑問也。

（二）詩云：「流目三春際」。宋之問自衡陽至韶州謁能禪師，似當在暮春時節矣。宋之問流貶嶺南，前後二次。第一次在神龍元年二月，坐附張

註十二：元和郡縣圖志（卷三十四）云：「靈鷲山在縣北六里」。廣東通志（卷一〇二山川畧三）靈鷲山本名虎群山，亦名虎市山，以多虎暴故也。晉義熙中沙門釋曾律葺寺阿，猛虎遠蹟，蓋律仁感所致。因改曰靈鷲山。（水經注）始興記：「靈鷲山臺殿宏麗，而象巧妙，嶺南佛寺，此為最也。」（寶宇記）輿地紀勝卷九十云：「唐沈佺期有登靈鷲寺詩」。

註十三：據法寶壇經（行由第一）。高僧傳（三集卷八）慧能傳云：「時刺史韋璩命出大梵寺，苦辭入雙峯曹侯溪矣。」大抵慧能在大梵寺說法，為時甚暫，事畢即回寶林寺。曲江縣志（卷十六）云：「報恩光孝寺在河西，唐開元二年僧宗錫建，名開元寺又更名大梵寺，刺史韋宙請六祖說壇經處」。按六祖卒於先天二年，則此事亦有可疑。同卷又引明劉應期重建報恩光孝寺記云：「光孝古寺，比郡歐河，肇於唐，為開元寺，儀鳳間郡守韋公請六祖說壇經於此」。此言儀鳳間，蓋據法寶壇經也。

註十四：曲江縣志（卷十六）云：「智藥大師嘗住羅浮創寶積寺；後來韶開檀特寺靈鷲寺。初遊羅浮，暮歸檀特，神異莫測。普通六年於羅浮受龍王請入海演法，不復返」。據法寶壇經（緣起外紀）：曹溪之寶林寺亦為智藏三藏所倡建。落成於梁天監三年。可知靈鷲山寺與寶林寺皆與智藥大師有關係，而靈鷲山寺以「臺殿宏麗，而象巧妙」，尤為著名耳。舊唐書神秀傳所言之廣果寺似即靈鷲山寺之別名；而「廣界」「廣勝」則似字音之訛誤。舊書言慧能住廣果寺，疑即寶林寺之誤；其言虎豹盡去，大抵因水經注所紀晉義熙中僧律之故事而附會也。

易之，貶龍州參軍(註十五)。第二次在景雲元年元月，坐諂附韋武，配流欽州(註十六)。其所行之路徑，雖史無明文(註十七)；以現存之宋之間詩推測

註十五：據舊唐書(一九〇中)，新唐書(二〇二)宋之間傳；及通鑑(卷二〇八)。按房融，韋承慶，崔祖慶等於神龍元年二月乙卯除名流嶺南。當時之文士如宋之間，沈佺期，閻朝隱，王無競，杜審言等均坐依附張易之兄弟，亦同時流放。但宋之間及其弟之遜均於神龍二年春逃歸洛陽，匿於友人王同皎家。(舊唐書文苑傳作「張仲之家」)。後來密告王同皎等謀反，擢鴻臚主簿。此次北歸大抵取道湘水，集中有自湘潭至潭州衡山縣及渡漢江二詩可証。

註十六：通鑑(卷二〇九)景雲元年：「六月越州長史宋之間，饒州刺史冉祖雍，坐諂韋武，皆流嶺表」。舊唐書酷吏周利貞傳云：「玄宗正位，利貞與薛季昶宋之間同賜死於桂州驛」。(新書作梧州)。之間在桂州所作詩甚多，集中現存桂州三月三日(一作桂陽三日述懷)：桂州陪王都督晦日宴道遠樓；登道遠樓；桂州黃潭舞祠；和趙員外桂陽橋遇佳人；始安秋日等六首。其昔王都督即王峻也。舊唐書(卷九十三)王峻傳云：「景龍末授桂州都督」。

註十七：關於唐初之驛程，新舊唐書雖無明文；然唐六典(卷三度支郎中下)云：「凡陸行之程，馬日七十里，步及驢五十里，車三十里。水行之程：舟之重者，泝河日三十里，江四十里，餘水四十五里；空舟泝河四十里，江五十里，餘水六十里。沿流之舟，則輕重同制，河日一百五十里，江百里，餘水七十里」。據元和郡縣志(卷三十四)：「韶州至東都，取虔州吉州路二千八百里。而流貶官員皆當馳驛赴任，以日行七十里算，至多不過四十一日便可到達。若宋之間神龍元年仲春由東都動身，大約三月底可到韶州。唐代官員流貶嶺南，有無指定之路線，尚待續考。大抵到廣州都督所管者，多取道韶州。其到桂管、容管、邕管，及安南都護府所管各州者，或取道梧州。其入韶州者，或經大庾嶺，或下樂昌龍，迄無一定。元和郡縣志(卷三十四)云：「韶州西北至上都取柳州路三千六百八十五里，取虔州吉州路四千六百八十里。西北至東都取柳州路三千四百二十五里，取虔州吉州路二千八百七十里」。所謂柳州路，即由樂昌以入衡陽，沈佺期神龍三年北歸即由此路。(集中有自樂昌韶泝流至白石嶺下行入柳州一詩可証)。所謂吉州虔州路，即由大庾嶺以入南康，張說神龍元年北歸即由此道。(張說之集卷八有喜渡嶺詩可証)。韶州府志(卷一)云：「韶之通道有二：一自桂陽下瀘水即武水，初開建武中，郡守衛無置驛，濠平間周府君子武水始鑿三灘。一自豫章下瀘水者即開元和初張曲江所開大庾關，在秦橫浦關之東南二十里」。據曲江集卷十一開鑿大庾嶺路序，嶺東原有舊道，甚為崎嶇。宋余靖瀘水館記云：「凡廣東西之通道有三：出容武下瀘水者由梧州；出豫章下瀘水者由韶州；出桂陽下武水者亦由韶州。無慮之官嶺南，自京

(註十八)：大抵第一次南遷，取道江州洪州，過大庾嶺，入韶州，經清遠峽，下廣州，溯西江，由端州以入瀧州(註十九)。第二次流放，大抵由荊州沿湘江，過衡陽，入桂州，下桂江至梧州，經藤州，以入欽州(註二十)。其第一次行程，過江州時適為寒食(註二十一)；抵韶州時必在三月底。與詩所言之

都沿汴絕淮，由堰渠派大江，度梅嶺，下瀧水，至南海之東西江者，唯道九十里為馬上之役，餘皆篙工樵人之勞，全家坐而致萬里，故之嶠南雖三道，下瀧水者十七八焉。然此就宋時之情形而論；若在唐初則由衡溯者甚衆。如神龍元年杜審言貶嵐州(全唐詩卷三有渡湘江一首)，沈佺期貶驩州(集中有神龍初廢逐南荒途出柳口北望蘇耽山詩一首)均由此道，可為證也。

註十八：新舊唐書合鈔(卷二五〇文苑)宋之問傳云：「之問再被竄謫，經途江嶺，所有篇詠，傳布遠近，友人武平一為之纂集成十卷，傳於世」。

註十九：此次旅途所作詩有下列十五首：途中寒食題黃梅臨江驛寄崔融，寒食江州滿塘驛，自洪府舟行直書其事，題大庾嶺北驛，早發大庾嶺，度大庾嶺，早發始興江口至盧氏村作，遊韶州廣界寺，早發韶州，早入清遠峽，宿清遠峽山寺，登粵王臺，廣州朱長史坐觀妓，發端州初入西江，至端州驛見杜(五)審言，沈(三)佺期，閻(五)朝隱，王(二)無競題草檉然成詠，入瀧州江。其自洪府舟行直書其事云：「仲春辭國門，畏途悵萬里，越淮乘楚嶂，造江泛吳汜」。可見宋之問是年二月自洛陽動身，由汴入淮，過黃梅驛渡江而至潯陽，便由此南行也。

註二十：此次旅途所作詩大抵有下列八首：在荊州重赴嶺南，晚泊湘江，謁二妃廟，下桂江黎壁，下桂江龍目灘，經梧州，發藤州，過鬱洞。

註二十一：宋之問途中寒食題黃梅臨江驛寄崔融云：「馬上逢寒食，愁中屬暮春，可憐江浦望，不見洛陽人。……」崔融和宋之問寒食題黃梅臨江驛云：「春分自淮北，寒食渡江南，忽見潯陽水，疑是宋家潭。……」宋之問寒食江州滿塘驛云：「去年上已洛陽邊，今年寒食廬山間」。可見由黃梅過江州之日，適為寒食。據陳垣中西回日曆及二十史朔閏表推測，是年清明約在三月初四，而清明前一日為寒食，約在三月初三日。其早發大庾嶺云：「春煖陰梅花，瘴回陽鳥翼」。早發始興江口至盧氏村作云：「候曉論閩嶂，乘春望越臺」。可見宋之問入韶州境界，仍屬暮春時節。

時間雖合，但與自衡陽至韶州之路線不符。其第二次行程，涉湘江時已在秋日（註二十二）；縱使宋之問不憚跋涉長途，由樂昌瀧以下韶州，再由廣州溯西江以入梧州；其抵韶州，亦當在三秋之後，而非‘三春際’，與詩所言之時間仍不合也。

時間與空間，均有衝突，則此詩可疑之程度甚高矣。況宋之問詩，贗作者甚多：或由於編集者誤採他人之作（註二十三），或由於好事者冒名偽託（註二十四），皆未可知也。宋之問為初唐著名之詩人，禪門弟子見有此詩，足以證明六祖為當時朝達名公所重，遂不暇細察，遽引入傳中，致有此誤耳。

張說書香能和尚塔一詩，見張說之集（卷七）及全唐詩（卷四），大抵皆從贊寧慧能傳錄出，可勿深辯。張說於長安三年九月丁酉配流欽州（註二

註二十二：在荊州重赴嶺南云：『夢澤三秋日，蒼梧一片雲，還將鷗鷺羽，重入鷓鴣羣。晚泊湘江云：『五嶽栖禪客，三湘顯頓顏；況復秋雨霽，表裏見衡山，路逐鵬南轉，心依雁北還，唯餘望鄉淚，更染竹成斑。』按是年七月睿宗即位，改元景雲，宋之問等之貶謫，當在其後。

註二十三：例如旅宿淮陽亭口號，東璧隴書府宋之問集註明九齡集中亦有此作，全唐詩則無註。今查曲江集（卷三）實有此詩，且確為九齡所作。詩云：『故鄉臨桂水，今夜渺星河。』查輿地紀勝（卷九十）：『桂水在曲江縣西北四十里，源出本縣界桂嶺下，東流一百里合武水，嶺上有桂因名。』（亦見廣東通志卷一〇二，山川畧四：曲江縣志卷四）。九齡為曲江人，故云『故鄉臨桂水』，若宋之問為饒州弘農人，與此何涉？

註二十四：曲江集（卷三）又附錄遇荊州贈長史云：『三載相孤立，千秋鑑獨存』（全唐詩卷三，闕首二句）。查九齡上千秋金鏡錄在開元二十四年八月，宋之問早已死去，其偽不待辯。『金鏡』改為『金鑑』，乃宋人避翼祖「敬」字嫌名諱。「鏡湖」改為「鑑湖」，亦同此例。可見此詩為宋人偽託。

十五)。神龍元年召還(註二十六)。其在嶺表三年，曾否聞慧能之名，固不可考。但對於神秀異常尊重。宋贊寧高僧傳(卷八)神秀傳云：「泊中宗孝和帝卽位，尤加寵重。中書令張說嘗問法執弟子禮」。神秀卒於神龍二年二月廿八日，張說爲撰唐國師玉泉寺大通禪碑云：「自菩提達摩天竺東來，以法傳惠可，可傳僧璨，璨傳道信，信傳弘忍，繼明重跡，相承五光。乃不遠遐阻，翺飛謁詣。……服勤六年，不捨晝夜。大師嘆曰：「東山之法盡在秀矣！」(註二十七)。此碑以神秀爲弘忍之真傳法嗣，而不提及慧能，可見當時人於南宗，尙未敬重。據新唐書(卷一九)武平一傳云：「武后時畏禪不敢與事，隱嵩山，修浮圖法，屢詔不應」(註二十八)。神秀卒後，又曾奉使嵩山署舍利塔(註二十九)。張說贈詩云：「我念過去微塵劫，與子禪門同正法，雖在神仙闕省間，常持清淨蓮花葉」。可見二人同爲北宗神秀之信徒，而與南宗慧能毫無關係也。新唐書武平一傳又云：「玄宗立，貶蘇州參軍，徙金壇令。……開元末卒」。平一畢生未嘗流貶嶺南，又未嘗奉使韶州，張說

註二十五：據通鑑(卷二〇七)；新唐書(卷一二五)張說傳。

註二十六：舊唐書(卷九十七)張說傳云：「中宗卽位，召拜兵部員外郎，累轉工部侍郎」。據通鑑(卷二〇八)：神龍元年正月丙午中宗卽位，驛召魏元忠，四月丁卯至都。張說大抵同時北歸。全唐詩(卷四)四月一日過江赴荊州云：「春色湘沅盡，三年客始同」。此可證也。

註二十七：見文苑英華(卷八五六)及張說之集(卷十九)。

註二十八：張說之集(卷六)有別武平一師一首(亦見全唐詩卷四)。

註二十九：張說之集(卷六)有送武員外郎中赴秀師嵩山塔下舍利詩(全唐詩卷四作送考功武員外學士使嵩山置舍利塔)。新唐書(卷一九)武平一傳云：「景龍二年兼修文館直學士……遷考功員外郎」。奉使嵩山，當在此年。此寺後爲北宗之大本營，故宗密慧能神會傳云：「嵩岳潮門熾盛於秦洛」。

何以能託其寄香與詩，亦可疑之事也。至於懷讓鑄巨鐘，用意何在？固未可知。但云「武平一撰銘讚，宋之問書」，則此事當在慧能生時。蓋宋之問於先天元年賜死貶所，而慧能卒於先天二年八月三日也。懷讓於慧能卒後，「乃躋衡嶽，止於觀音臺」(註三十)。頗負盛名，但在慧能生時尚未顯著，何以能結識武宋二公？且先天初，宋之問已流放欽州，而武平一亦貶蘇州，懷讓何以不憚煩勞，遠求武公之銘贊與宋公之書，亦令人難信也。

宋璟入曹溪禮塔，據佛祖歷代通載(卷十六)，事在開元四年丙辰。宋璟任廣州都督在開元三年(註三十一)。次年玄宗使楊思勗馳驛還，即拜刑部尚書(註三十二)。北歸途中或順道往曹溪一遊，亦屬可能。若向塔乞示徵祥，則涉於迷信。現存之法寶壇經固為守塔沙門令韜所錄；既有此異蹟，何以不書？景德傳燈錄(卷五)令韜傳云：「依六祖出家，未嘗離左右；祖歸寂，遂為衣塔主。唐開元四年玄宗聆其德風，詔令赴闕，師辭疾不起」。據贊寧高僧傳(卷八)神會傳云：「開元八年勅配住南陽龍興寺，續於洛陽大行禪法，聲彩發揮」。在神會北上宣傳以前，兩京之間皆宗神秀，南宗之聲譽尙微；令韜匿跡銷聲於曹溪，玄宗何由而聆其德風？詔令赴

註三十：高僧傳(三集卷九)唐南嶽觀音臺懷讓傳。

註三十一：新唐書(卷一二四)宋璟傳云：「開元初以為京兆府，復為尹。進御史大夫，坐小累出為睦州刺史，徙廣州都督」。據通鑑(卷二二二開元三年)：正月御史大夫宋璟坐監朝堂杖人，杖經，貶為睦州刺史。據張說之集(卷十八)廣州都督嶺南按察五府經畧使宋公遺愛碑頌：宋璟出牧廣州，在唐御天下九十有八載，當為開元三年。惟廣東通志(卷十二職官表三)則據舊傳作「開元二年」。

註三十二：據封氏聞見記(卷九權靈)。新書宋璟傳亦云：「召拜刑部尚書，四年遷吏部兼侍中」。通鑑(卷二二一開元四年)：十二月以宋璟為西京留守，令驄驛詣闕，遣內侍將軍楊思勗迎之。閏十二月己亥為黃門監，與蘇頌同知政事。

闕，亦屬可疑。至於宋璟問令韜無生法忍義，有無其事，更無從稽考矣。

總之，武平一張說宋璟諸人，文章功業，各負盛譽（註三十三）。禪宗弟子不恤牽強附會，捏造事實，借重名流，以光大其師，亦人情之常，無足怪者。武張二人與北宗神秀有密切之關係，南宗弟子不免妒忌，遂乘機捏造，其附會之迹，尙有可尋（註三十四）。若宋璟本與佛無緣，亦被羅織（註三十五）。豈以其出牧廣州，遺愛在人，因而借重大名，以利傳播教義耶？此余所大惑不解者也。抑有進者，張九齡亦爲開元名相，且爲曲江人，近在咫尺，而曹溪諸人無道張九齡之事者，又何故也？余嘗細讀曲江集，亦無隻字提及慧能者；惟（卷十）答嚴給事書云：（註三十六）「足下猶不諒此意，以爲汲汲於聲名；而乃約以莊生之言，博以東山之法（註三十七）。曉導精

註三十三：新唐書（卷一一九）武平一傳云：「博學，通春秋，工文辭。……既調而名不衰」。舊唐書張說傳稱：「當時榮寵，莫與爲比」。曲江集卷十一亦有張燕公墓誌銘。宋璟之功業，詳新舊唐書本傳及顏真卿之廣平文貞公宋公祠道碑銘。

註三十四：武平一曾使嵩山畧舍利塔，張說有詩送之（見張說之集卷六）。南宗弟子遂捏造齋香及齋鐘二事，未免含沙影射。

註三十五：佛祖歷代通載（卷十六）云：「宋璟入曹溪禮祖塔，誓曰：『弟子願畢世外護大法，祈一祥瑞表信』。宋贊寧高僧傳祇言乞示祥瑞，此則更添入宋璟自稱弟子，足見以訛傳訛。

註三十六：按嚴給事即嚴挺之。舊唐書（卷八十九）本傳云：「開元中爲考功員外郎，遷給事中」。又云：「挺之素歸心釋典，事僧義福」。義福卒後爲作大智禪師碑銘（全唐文卷二百八十）。

註三十七：高僧傳（三集卷八）云：「昔魏末有天竺沙門達摩者得禪宗妙法，自釋迦佛相傳授，以衣鉢爲記，世相傳付，航海而來。……以法付慧可，可付柔，柔付道信，信付忍。忍與信俱住東山，故謂其法爲東山法門」。嚴挺之大智禪師碑銘云：「禪師法輪，始自天竺，達摩大教東派，三百餘年，獨稱東山學門也。自可環信忍至大通，遞相印屬。大通之傳付者：河東晉寂與禪師二人。即東山繼德，七代於茲矣」。

至，誠故人之情。向之所防，有異來旨。彼二教者，忘情滅識，無有纏愛；故福至不喜，禍至不憂。今僕養親，豈復割離恩愛，直措心於此地哉？」由此可見張九齡對於佛法，毫無信仰；曹溪弟子若冒名依託，必為曲江後人所識破。若張說宋璟之南遷，不過萍踪暫寄，家族不在嶺南；縱事不符實，亦無追究者。既可利用，遂不恤捨近而求遠耶？此種牽強附會之故事，輾轉流傳，迨至宋初，贊寧遂載之於高僧傳中。後人之研究禪宗史者，誠難辨其真偽也。

曲江縣志（卷十六）又引明劉應期重建報恩光孝寺記云：「先是南人未嘗以相業顯者，韋公曾信壇經；時張氏奕世甲科，九齡為開元賢相」。慧能九齡雖同為唐代之偉大人物，然慧能之說壇經，與九齡之入相，本無關係，而好事者竟附會為報應之說，不其惑乎！韶州為唐代南北交通之樞紐，既受中原南移之文化，更吸收西方輸入之思想（註三十八）。貫通融滙，蔚為大觀。而慧能九齡適產生其間（註三十九）。遂為嶺南人士放一異彩。研究文化史者，不難探究其因果，又何取於迷信之論哉！

一九三五，一，一六 草成於清華園

註三十八：郎潛慶會稿（卷十一）云：「其始也：達摩自南天竺浮海至廣州，而北往中國；其終也：盧能自黃梅得道歸，南至廣州視髮，終於曹溪居焉，遂不復傳。是則禪教之興，始終皆在於嶺南」。

註三十九：慧能雖生於新州，然居曹溪三十七年，亦當為韶州人。韶州之靈鷲寶林講寺，皆為智藥大師所開創，故慧能之崛起曹溪，并非毫無所憑藉也。

書 後

I.

右稿余去年所撰，當時文中曾插入懷迪房融等合譯楞嚴經一段，實爲枝節，理應刪去。楞嚴經之名始見於開元釋教錄，大抵天台宗沙門所杜撰，并無梵本；譯經之事，疑爲後人所附會。楞嚴經指掌疏（卷一）引譯經圖記云：「此經未來，盛名先至；天台西向拜求一十八年，竟未諸願。……」。其與天台宗之關係，蛛絲馬跡，似有可尋。聞李證剛先生已有考證，恕不詳論。宋贊寧高僧傳菩提流志傳云：「中宗神龍二年又住京兆崇福寺譯大寶積經。屬孝和厭代，睿宗登極，勅於北苑白蓮池甘露亭續其譯事，翻度云畢，御序冠諸其經，舊新凡四十九會，總一百二十卷，先天二年四月八日進內」。開元釋教錄（卷九）亦云：「睿宗嗣歷，沙門菩提流志譯大寶積經」。然則懷迪應召入京證譯，當在神龍二年；譯畢南歸，似當在先天二年以後。而宋高僧傳（卷三）懷迪傳敘入京證義，事畢南歸，後於廣府遇一梵僧，請共翻譯楞嚴經。縱使譯經之事非子虛，而其時間亦應在先天二年以後。房融之流貶欽州，在神龍元年，先後相去數年，與此何涉？故宋高僧傳（卷二）極量傳言房融筆授，懷迪證譯，實係後人冒名假託，殊不足信。至於房融曾否會晤懷迪，亦因史料缺乏，無從考證；爲審慎計，毋寧闕疑也。

II.

近閱李翱來南錄，（李文公集卷十八）言由東京至廣州之道程甚詳。畧云：「自洪州至大庾嶺一千有八百里，逆流，謂之漳江；自大庾嶺至潁昌一百有一十里，謂之大庾嶺」。潁昌即韶州屬縣。元和郡縣志（卷二十八）云：

『洪州北至江州三百二十五里』。由江州至韶州全程水陸相兼，共二千二百三十五里。（據元和郡縣志，韶州東北至虔州陸路五百五十里，虔州北至吉州四百七十四里，吉州北至冀州五百七十六里，再加上洪州至江州三百二十五里，全程不過一千九百二十五里，與李翱來南錄，里數亦有異同）。唐六典（卷三）度支郎中云：『凡陸行之程：馬日七十里，步及驢五十里，車三十里，水行之程：舟之重者泝河日三十里，餘水四十五里，空舟泝河四十里，江五十里，餘水六十里；沿流之舟則輕重同制：河日一百五十里，江百里，餘水七十里』。流貶官員，例當馳驛赴任。假定水陸路程，平均日馳七十里計算，由江州至韶州，約需三十二日。（如依元和郡縣志之里數約需二十八日）。宋之問於神龍元年二月貶瀧州，過江州滿塘驛時適為寒食日（是年寒食為三月三日），依此推算，抵韶州時當在四月初；但旅途所見，盡屬暮春景物，故詩云：「流目三春際」，似亦可通。然謁能禪師詩，標題既云自衡陽至韶州；而詩中又云：「湘岸竹泉幽，衡峯石困閉」。與神龍元年所走之路線，完全不符；故此詩仍不能定為流貶瀧州時所作也。

III.

沈佺期初達驩州詩，有「流子一十八」之句，大抵神龍元年坐附張易之而流貶者大約有十八人。沈佺期貶驩州，杜審言貶峯州，均取道衡湘。（沈佺期遙同杜員外審言過嶺詩云：「南浮漲海人何處？北望衡陽雁幾羣」？此可證也）。其抵嶺南，適逢寒食，故有「嶺外無寒食，春來不見錫」，洛陽新甲子，何日是清明？……」之作。（沈佺期嶺表逢寒食詩，一題作驩州風土不作寒食）。而宋之問自洪府舟行直書其事詩云：「仲春辭國門，畏途橫萬里，越淮乘楚嶂，造江泛吳祀」。取道較紆遠，故行程畧慢。其抵江州

滿塘驛，已是寒食。（崔融和宋之問題黃梅臨江驛詩云：「春分自淮北，寒食渡江南」。此可證也）。其抵端州時，沈佺期等早已過去，故有至端州驛見杜五筓言沈三佺期閩五朝隱王二無競題壁慨然成詠之作也。

IV.

宋之問集下（四部叢刊續編）有端州別袁侍郎詩，「侍郎」疑為「侍御」之誤。全唐文卷二四一有宋之問撰袁侍御席餞永昌獨孤少府序，此可證也。全唐文卷二七六袁守一小傳云：「中宗朝官萬年縣尉，除監察御史，遷右臺侍御史，坐黨宗楚客，配流端州」。朝野僉載亦云：「袁守一性行淺促，時人號為鬪龜翁雞。任萬年尉，雍州長史竇懷貞，每欲鞭之。乃於中書令宗楚客門餉生菜，除監察；懷貞未知也。貞高揖曰：「駕欲出，公作如此檢校！」守一即彈之。月餘，貞除左臺御史大夫，守一請假不改，出乞解；貞呼而慰之，守一兢惕不已。楚客知之，為除右臺侍御史。於廟堂抗衡於貞曰：「與公羅師！」羅師者市郭兒語「無交涉」也。無何楚客以反誅，守一以其黨，配流端州」。（亦見太平廣記卷二五九）按中宗卒於景龍四年六月，溫王重茂即位，改元唐隆。臨淄王隆基起兵討韋氏，并其黨皆伏誅。七月相王旦即位，改元景雲。袁守一之配流端州，當在此時。蓋與宋之問配流欽州正同時也。宋之問在荊州重赴嶺南詩云：「夢澤三秋日，蒼梧一片雲，還將鷓鴣羽，重入鷓鴣羣」。此次南遷，取道湘衡以入桂州，下梧州，沿途皆有詩可証。其端州別袁侍郎詩云：「合浦塗未極，端溪行暫臨」。疑由梧州折而東行至端州，更取道瀧州而赴欽州也。謹誌吾疑，以俟續考。

V.

全唐詩（卷三）有楊炯送楊處士反初卜居曲江詩云：「雁門歸去遠，垂老脫袈裟。蕭寺休為客，曹溪便寄家。綠琪千歲樹，黃槿四時花，別怨應

無限，門前桂水斜。此詩作於何時？楊處士爲何人，均無可考。大抵楊處士爲嶺南人，嘗出家於雁門，後忽返俗，取道東都而南旋；楊炯適在東都，與之相遇，故有此作。曹溪在曲江城南六十里（曲江縣志卷十六），桂水在曲江縣西北四十里（輿地紀勝卷九十）。曲江集（卷三）旅宿淮陽亭口號云：「故鄉臨桂水」，卽指此也。按楊炯生於高宗永徽元年（西元六五〇，據渾天賦序云：「顯慶五年，炯時年十一」。由此上推，即得其生年），顯慶五年（六六〇）待制宏文館，上元二年（六七五）始以應制舉補校書郎（據渾天賦序）；永隆二年（六八一）充崇文館學士（新唐書本傳）。天授元年（六九〇）與宋之間分直於洛城西入閣（宋之間集上秋蓮賦并序）；左轉梓州司法參軍，秩滿授盈川令。如意元年（六九二）七月望日獻孟蘭盆賦（舊書本傳）。未幾卒（全唐文卷二四一有宋之間祭楊盈川文）。其畢生事蹟可考者，大抵如是。其生在慧能之後，其卒在慧能之前。又未嘗到過嶺南，而「曹溪」「桂水」在當時極不顯著之地名，竟見於其詩中，亦可異也！